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整体“打包收购”方式收购公司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和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联合）担保的代偿债权共计 397,946,188.15 元。

2、以上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内容概述

因历史原因，公司为朝华科技和星美联合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因履行担保义务为朝华科技和星美联合代偿了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为朝华科技及星美联合代偿贷款本息后取得的债权总额（以下简称担保代偿债权）为人民币 397,946,188.15 元（其中公司对朝华科技的含本息及诉讼费等在内的债权总额为 263,587,524.49 元，对星美联合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34,358,663.66 元）。

为彻底解决公司为朝华科技及星美联合提供担保所造成的遗留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同意采用整体“打包收购”方式，收购公司实现因代偿而对朝华科技及星美联合形成的债权后所取得的一切权益。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整体“打包收购”的《协议书》。

由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规定，上述债权收购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披露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整体“打包收购”《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白礼西先生、李志超先生、艾尔为先生、朱明希先生、秦少容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主营业务为零售中成药、西药、生物药、保健用品、保健食品等，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注册资本：34,233.8万元；法定代表人：白礼西。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9,914.20万元，净资产为189,150.74万元，净利润为2,627.88万元。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保健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260万股，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白礼西。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77,500.61万元，净资产为119,637.66万元，净利润为4784.8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7年12月25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整体“打包收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标的

本协议的收购标的，为公司通过一切方式实现因替朝华科技、星美联合代偿银行贷款本息而形成的公司对朝华科技、星美联合的债权后所取得的一切权益。

（二）收购对价

本协议的收购对价，为集团公司拥有的下列资产及部分现金：

- 1、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 2、集团公司拥有的涪陵望州路99号的308亩土地及集团公司拥有的位于涪陵区的3000亩中药材种植基地；该部分资产，集团公司拟先以增资扩股方式注入

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以增加集团公司对涪陵药厂的持股比例，再将集团公司增资后所持有涪陵药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3、集团公司拥有的重庆临江门“光大大厦”15480平方米房产，或集团公司处置该房产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4、上述资产不足支付收购对价部分，由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收购对价涉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构成以相关评估报告为准。

（三）收购价格

1、双方同意，收购标的作价应以其帐面价值为基础，收购对价的作价应以其评估价值为基础。

2、双方同意，集团公司按公司应收朝华科技及星美联合的帐面价值对应金额全额收购，即集团公司将评估价值与收购标的帐面价值相等的资产支付给公司，作为取得收购标的的对价；如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低于收购标的的帐面价值，则差额部分集团公司应以现金补足。

（四）担保代偿债权的追偿

1、双方同意，集团公司收购标的后，公司应以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对担保代偿债权进行追偿，集团公司保证全力配合公司进行追偿。

2、双方同意，追偿担保代偿债权发生的费用全部由集团公司承担，公司通过追偿收回的现金及其它资产等全部归集团公司所有；公司通过追偿不能收回的担保代偿债权损失，亦全部由集团公司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五）相关资产的过户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在2008年3月31日前完成收购手续，并将收购对价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

本次集团公司整体“打包收购”公司债权，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财务结构，彻底解决公司的担保历史包袱，促进公司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以整体“打包收购”方式收购公司为朝华科技、星美联合担保的担保代偿债权。本次整体“打包收购”方案，使公司对朝华科技、星

美联合的担保债权追偿风险得以提前解决，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负债，优化财务结构，彻底解决公司的担保历史包袱，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